

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三十二法律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1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81253.htm

试题：《宋史户婚律婚田入务》：“所有论竞田宅、婚姻、债负之类，取十月一日以后，许官司受理，至正月三十日住接词状，三月三十日以前断遣须毕，如未毕，具停滞刑狱事由闻奏。”分析：（1）该段文字反映了宋朝的民事审判时限制度“务限法”。（2）该段文字的基本含义是，所有有关田宅、婚姻、债务之类的诉讼，每年农历十月一日以后，州县官府可以受理，到次年的正月三十日，州县官府停止受理诉讼。如果原已经受理的民事案件，尚未审理完毕，可延长审理至三月底。但三月底以后，不仅不能接案，也不能审案。（3）宋朝限定民事案件的诉讼、审理时间，目的是不影响农业生产，这是一个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国家法律制度的特色所在。（4）为了防止耽误生产，将有关田宅、婚姻、债务之类的诉讼限制在农闲季节，这是宋朝审判制度的一个重大发展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